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89.08.25	89 學年度第 1 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
91.08.21	91 學年度第 1 次全院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93.08.12	93 學年度第 1 次全院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94.07.20	9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推選代表及列席代表。其中推選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當然代表。各類代表產生辦法如下：

- 一、 院長、各學系及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
- 二、 推選代表中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推選代表由各學系及獨立所經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在單位主管不列入計算之基礎下，各學系及獨立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可推舉一人，六人至十人者可推舉二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者可推舉三人，十六人以上者可推舉四人。未達法定人數時，由本院教師互選產生之。推選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配合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及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調整之教師維持歸屬於原聘任系所）
- 三、 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列席代表不具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二、 規劃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劃。
- 三、 研議本院各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等事宜。
- 四、 推舉教師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
- 五、 推舉教授代表參加本校校教評會。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需要，設行政

主管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
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中心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含）以上人數之連署。以系、所為單位，代表該系、所全體教師之提案，應經該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